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聘任副总裁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认为周耀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故同意聘任周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曲久辉

苏启云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